

#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大足双桥支行原址装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01-254003070324)

项目所在地区：重庆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大足双桥支行原址装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自筹，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装修面积约678m<sup>2</sup>。招标项目合同估算价：1,511,064.19元。其他详见附件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大足双桥支行原址装修改造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大足双桥支行原址装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3.1基本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1.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未涉及串通投标及行贿行为被通报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以及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以法院判决书落款日期为准的）。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格式见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

3.1.3. 投标人须承诺：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今）若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项目合作，应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并且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

办法》的禁入名单；未被工商银行供应商库清退；未在中国工商银行“虚列支出套取经费”的供应商名单内。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格式见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

3.1.4. 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次公开招标中入围/中标，在入围/中标期间不得拒绝接受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机构订单/合同，不得接受订单/合同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约；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取消入围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格式见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格式见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

3.1.6. 投标人须承诺：必须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格式见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

3.1.7. 投标人若存在中国工商银行离职人员的任职情况，须承诺相关情形对参与的集中采购项目不构成实质影响；对于拒绝承诺或承诺不实的，工商银行有权取消供应商参与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格式见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

### 3.2 特定资格条件

3.2.1.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分别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B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3. 投标人2022、2023、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任意两年净利润不为负数。投标人须提供2022、2023、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

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格式自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3.2.5. 投标人在重庆市内有固定经营场所。投标人须提供办公场所照片、含有投标人公司名称的办公场所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加盖单位公章。

3.2.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的1个单项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业绩。业绩规模：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合同主要内容等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表、或结算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和至少一张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委托人盖章的，可以同时提供投标人接收委托人企业邮箱（带企业域名为后缀或带企业标识的邮箱）发送邮件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进行佐证。提供相应项目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发票信息中须体现对应项目的名称（若发票不能体现项目名称的，则发票金额应与合同金额一致）。

#### 3.2.7.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能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做出项目经理到岗履职的承诺和未被禁标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

造师注册证、身份证、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标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格式见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

3.2.8.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 中

级及以上职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9.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拟派专职安全人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10. 主要管理人员：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

3.2.11. 委托代理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12. 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8. 网点装修改造主要用材承诺与监督表”要求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八章投标函部分及资格审查部分）。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8月18日 09时00分到2025年08月22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发售，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18日9:00时至2025年8月22日17:00时(北京时间)，登陆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s://www.china->

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凭登陆账号浏览投标邀请及预览招标文件（部分）。如需购买，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注册审核电话：400-680-

8126。（2）购买招标文件流程：投标人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购买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购买，具体购买方式包括：①选择网银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支付，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②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在标书款汇款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③发票领取方式：本项目开具电子发票，请在付款成功后自行下载。特别提示：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00元人民币/合同包，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1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101号渝高城市日记2316-2319（中技招标有限公司重庆项目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1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101号渝高城市日记2316-2319（中技招标有限公司重庆项目部）

## 七、其他

具体见附件内容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泰昌路61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23-62918220

电子邮件：yangyunning@cq.icb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 系 人：朱文艳、夏工

电 话：010-81168402

电子邮件：zhuwenyan@cgci.gt.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大足双桥支行原址装修改造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大足双桥支行原址装修改造项目，项目业主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0701-254003070324

2.2 建设地点：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景西路1号附19号1-5。

2.3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装修面积约678m<sup>2</sup>。

2.4 招标项目合同估算价：1,511,064.19元。

2.5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强电线路入户工程、电气照明工程(含广告标识和各类设施设备电源线，特别提示，所有空调室外主机电源线安装至空调室外主机安装位置处时应多加2米，用电负荷由空调公司提供)、UPS电源线、空调室内末端进出风口和检修口开孔(尺寸由空调公司提供)、空调检修口和装饰风口(若有)的安装、给排水工程、防水工程、拆除工程、门头铝塑板及基层等招标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不含：电力增容、空调和新风设备、家具、室内外广告标识、LCD显示屏、LED显示屏、液晶电视、防雷地线、网络和电话布线、整体现金柜台、卷帘门、联动互控门、智能防盗门、防弹防砸玻璃、防砸玻璃、监控设备等发包人另行实施集中采购的内容，但需与对应供应商做好配合，保证各分项工程有序实施，其中防砸玻璃安装需承包人完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2.6 工期要求：75日历天(一次性装修)，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2.7 质保金要求：合同总金额的3%；质量保修期限要求：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限5年，其余工程质量保修期限3年。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基本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1.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未涉及串通投标及行贿行为被通报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以及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以法院判决书落款日期为准的)。**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格式见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

3.1.3. 投标人须承诺: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今)若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项目合作,应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并且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未被工商银行供应商库清退;未在中国工商银行“虚列支出套取经费”的供应商名单内。**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格式见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

3.1.4. 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次公开招标中入围/中标,在入围/中标期间不得拒绝接受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机构订单/合同,不得接受订单/合同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约;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取消入围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格式见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格式见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

3.1.6. 投标人须承诺:必须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格式见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

3.1.7. 投标人若存在中国工商银行离职人员的任职情况,须承诺相关情形对参与的集中采购项目不构成实质影响;对于拒绝承诺或承诺不实的,工商银行有权取消供应商参与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格式见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

### **3.2特定资格条件**

3.2.1.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分别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B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3. 投标人2022、2023、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任意两年净利润不为负数。投标人须提供2022、2023、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格式自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3.2.5. 投标人在重庆市内有固定经营场所。投标人须提供办公场所照片、含有投标人公司名称的办公场所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加盖单位公章。

3.2.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的1个单项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业绩。业绩规模: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合同主要内容等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表、或结算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和至少一张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委托人盖章的,可以同时提供投标人接收委托人企业邮箱(带企业域名为后缀或带企业标识的邮箱)发送邮件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进行佐证。提供相应项目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发票信息中须体现对应项目的名称(若发票不能体现项目名称的,则发票金额应与合同金额一致)。

#### 3.2.7.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能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做出项目经理到岗履职的承诺和未被禁标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

新业务, 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标的书面承诺, 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格式见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

3.2.8.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工程类 中 级及以上职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9. 专职安全人员1名,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拟派专职安全人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10. 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 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配置项目管理班子, 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 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 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

3.2.11. 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12. 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8. 网点装修改造主要用材承诺与监督表”要求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八章投标函部分及资格审查部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发售, 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5年8月18日9:00时至2025年8月22日17:00时(北京时间), 登陆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s://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凭登陆账号浏览投标邀请及预览招标

文件(部分)。如需购买,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注册审核电话:400-680-8126。

(2) 购买招标文件流程:投标人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购买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购买,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①选择网银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支付,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②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在标书款汇款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③发票领取方式:本项目开具电子发票,请在付款成功后自行下载。

特别提示: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00元人民币/合同包,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为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101号渝高城市日记2316-2319(中技招标有限公司重庆项目部)。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泰昌路61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23-62918220

电子邮件:yangyunning@cq.icb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人:朱工、夏工

电 话:010-81168402

邮 箱:zhuwenyan@cgci.gt.cn